

加拉太书研读指引／第四课 凭应许作後嗣

STUDY GUIDE

LESSON 4

加三：15—四：7 注释

加拉太信徒的大部分错误观念来自他们对律法的误解。犹太人对律法期望过大，所以保罗小心地向他们解释，信靠律法的人仍在律法的咒诅之下。他力陈律法不能使人称义——只有那替我们承受了咒诅的基督才能做到——并且藉着指出律法的限制来说明这真理。接着保罗从基于信仰经历和圣经的争辩，转到理性分析，利用生活例子说明这真理。人类的约至少由两人订立，而且是互惠的；但人类的遗嘱则由个人决定其内容。在加三：15 及 17，保罗使用了同一个希腊字，分别被翻译为“文约”和“约”，并表明两者都是由神给亚伯拉罕的，是无条件的，其内容并不是基于双方的协商，而是由神全权决定的。所以除了创始成终的神外，无人可毁这约。

跟着保罗提到在创十三：15 及十七：7 中，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。一直以来，“子孙”一般泛指亚伯拉罕的后裔。但保罗在加三：16 表明那应许是给亚伯拉罕和他的子孙（单数）。亚伯拉罕是起初的后嗣——所有其他人只是分享他的产业。另一位指定的后嗣是基督。保罗的意思是，从起初开始，神救恩的约就不是给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，而是给真正的信徒，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。所以在四百三十年之后出现的律法不能改变神对亚伯拉罕的应许。应许和律法也不能连在一起，成为救恩的两个源头，加拉太信徒必须选择其一：神的方式或是人的方式。

那么为何颁下律法？原来是要显明人生命中隐而未现的罪。摩西的律法，包括祭司和献祭制度，在西乃山颁下就开始生效运作，直至基督死在各各他山上为止。犹太教人尝试迫使加拉太信徒回到这个制度，但这制度在那“子孙”来到时，就已正式完结。那么，从亚当到摩西这段时代又怎样呢？罗二：12—16 及五：14 论到这时期，指出凡没有律法的人也必在没有律法下灭亡，因为罪带来死亡。就算是外邦人，对摩西律法一无所知，他们的心里已经隐藏了神的律法，他们也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。保罗在加三：19 暗示律法需要人为的努力，但直接的应许单靠神的恩典。

律法与应许是否彼此矛盾，互不相容（加三：21）？两者都是由神赐下的。若律法有能力赐生命，救恩就可以藉着持守律法而得了。可是律法不是得释放的源头，只是用来揭露世人原来已在罪恶的监禁之下。人不能拯救自己，神就为人提供救恩的机会。藉着倚靠基督（神所设立的救赎主），人与神建立关系，并且接受那应许的祝福。

我们全都受罪恶捆绑，直至我们经历信心（加三：22—28）。因为人因愚昧，锻造罪恶锁链捆绑自己，神就赐下律法，作为约束（加三：23），使人害怕做错事的后果而持守道德。摩西的律法守护我们，直至基督来到。保罗向犹太人指出这些要点，但这其实适用于所有寄望律法的人身上。当在基督里的自由来到，就不再需要律法了。“训蒙的师傅”（加三：24）是导师。导师照顾富有家庭的孩子，经常严厉地纠正、教导他们，直至他们成年。同样，当基督来到时，师傅的所有管教就完结（加三：25），我们不再受监管了。

任何接受基督为主的人（不只限于犹太人）都是神的儿子，与基督联合了。“在

基督里”这关系是关键。“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”（加三：27）这洗礼在人专一信靠基督得救时发生。保罗在加三：28 扩大这预象：加拉太的信徒全都披上基督的义，种族、肤色、性别、社会地位、教育背景等一切社会上的区别都不再重要，因为在基督里，我们都合而为一。当祂来到时，犹太人与外邦人、自主的与为奴的、男人与女人之间的固有分别都废掉了。我们因着“在基督里”，都是亚伯拉罕的儿女，是他真正的子孙。我们不再在束缚下，相反，我们在基督里自由了。

思考点：人与人之间的分别不在神考虑之内，也不应在我们考虑之内。神造成我们每人都与众不同！我们倾向互相比较和分门别类，所以信徒在基督里合而为一这启示使我们喜乐。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儿女——与基督同为后嗣！当我们明白这点，能够一视同仁地看待不同种族、性别、智慧或能力的人时，这种由基督而来的态度，正是我们对这充满差异的世界的有力见证。

* * *

第四章再重申罪人在律法下的卑劣状态。保罗强调随信心而来的喜乐。基督降生之前，外邦人和犹太人一样跟奴仆没有什么分别。小孩子就算是后嗣，也没有财产控制权（加四：1）；他必须等待，“直至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”（加四：2）。加拉太人在“世俗小学”的束缚下（加四：4），象小孩子受到规管一样。可是，当神预定的时候来到，这暂时的安排就被改变，“神就差遣他的儿子……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”，叫他们得着产业（加四：4—5）。

当神认为世界已经准备好，基督就被差派到世上来。这就是道成肉身，是神屈尊降卑、俯就卑微的表现（腓二：6—8）。由于神的儿子成为“女子所生”的人（加四：4），祂就有了真正的人性，故在律法之下。耶稣服从祂来所要满足的制度，完全顺服律法的要求，为加拉太人和我们承受律法下的刑罚。

神的儿子将所有承受产业的人从各样的监管下释放出来，给他们儿子的名分（加四：5）。耶稣从前所提及的一切和差派圣灵的有关应许现在都适用了（约十四：16；十五：26；十六：13）。圣灵留驻的应许在五旬节时首先应验，降临世上常与信徒同在。圣灵既是赐予者，也是恩赐（加三：2—3）。犹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现在都可以满有信心地称呼神为“阿爸！父！”，就象人对他所认识和信靠的慈爱父母一样。

本课教导我们，真正的信仰（凭信心倚靠神的恩典）从起初就已经建立了。亚当和夏娃认识恩典：亚伯拉罕认识恩典，而在历史中适当的时候，神差派祂的儿子解除律法监管的职责，容让最大的恩典临到。耶稣基督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邀请我们进入在祂里面的自由。

个人总结：保罗向加拉太信徒表明神现在以新的方式工作。基督为我们满足律法的要求，为我们付上罪的代价，使我们得以自由。这并不表示我们可以成为破坏律法的人，而是我们要在基督里，根据祂的旨意自由地生活。虽然我们不在罪的束缚中，我们仍然与试探搏斗，因为基督徒生活并非自然而然的，亦绝非一件易事。当旧的本性抬起其丑恶的头时，我们必须按下它。基督已经打胜主要的争战：每日持续在我们里面的小争战不过是一些“善后”工作而已。记着你是谁：“被拣选的族类……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（彼前二：9）

家里研经问题

注释温习：凭应许作後嗣——加三：15—四：7

1. 你本星期从注释、课堂讨论或讲课中，得到什么新启发？这启发怎样影响你的生命？

第五课问题：基督已经释放我们！——加四：8—31

当你开始回答问题时，祈求主赐指引和悟性。阅读加四：8—31 一次及建议的经文。请写出参考的经文，以示你在那里找到答案。有星标记的问题要深入思考。

加拉太人的信仰经历（加四：8—11）

2. 重读加四：3—7。保罗提醒加拉太信徒的新身分。简单谈论：
 - a. 神作了什么，创造这新境况。
 - b. 一个自由的孩子怎样看他的家庭责任和关系。
 - c. 家中的奴仆怎样看他的职责，以及他与其他家庭成员的关系。
 - d. 那些经文可帮助你明白“属于神家”这观念。
3.
 - a. 在加四：8—9，你认为保罗为什么要区别“认识神”和“被神认识”（参考诗一三九：1—12；林前八：3；十三：12）？
 - *b. 这区别怎样应用在你与神的关系中？
4. 从加四：7—11 可见，保罗害怕什么（诗一一五：3—11；弥六：6—8 会有帮助）？

保罗与加拉太信徒关系上的经验（加四：12—20）

5.
 - a. 你认为保罗怎样“象加拉太信徒一样”？
 - b. 若他们要象保罗一样，他们要做什么或思想什么？
 - *c. 保罗告诉加拉太信徒真理，又怎会成为他们的敌人（加四：16）？
6. 你从保罗面对如此情况时的言行和态度中学到什么？
7.
 - a. 提到那些会破坏加拉太信徒信心的人时，保罗暗示什么？
 - b. 你在保罗这些话中发现什么情绪？
8. 保罗没有用和蔼可亲的问安开始这书信。但他在这里对他们的称呼却蕴含著爱和亲密的态度。你认为原因何在？

争辩的背景（加四：21—23）

9. 你认为保罗留意到什么，使他发出在加四：21 的问题？
10.
 - a. 从这些经节中，列出一些可帮助你明白保罗所作的对比的钥字。
 - b. 从这些对比中，你看到什么重点？

奴仆之母相对自主之母（加四：24—28）

11. 在西乃山上发生什么事（参看出十九：16—20；二十：1—17；申四：11—13）？

12. 在加四：25 说的“现在的耶路撒冷”与奴役有关连。重读加一：13—20；二：1，6—9。运用你对这城市的重要性的知识，指出为何保罗在这里的看法如此激烈。

*13. 加四：26 表达与夏甲的对比（参看来十二：18—24）。你期望在这里可能出现什么名字？为什么？在这些经节中的对比关键是什么？

保罗面对事实（加四：29—31）

14. 在加四：21，保罗问他们是否没有留意律法所说的。他在此怎样回答这问题？

15. 记着保罗的说话是“比喻性的”，藉着他在加四：30 所说的句子，解释他想加拉太信徒要去明白的。

16. a. 基督徒今日要在律法和自由之间挣扎吗？解释你的答案。

b. 想自由的人需要什么行动？

与我们有关的事情（重读加四：7—31）

17. a. 从加四：7—31，列出那些选择在基督里得自由的人得到的特别祝福。

b. 从加四：7—20，我们需要知道什么危险？

c. 你重读上述经文后，其中带来的思想向你发出怎样的挑战？

个人思想：保罗力劝加拉太信徒脱离律法的束缚，要他们回想昔日与神并与他的良好关系。我们会否被这提醒感动，强化对我们重要的关系？我们会否尝试寄送条子、打个电话、或到主前祈祷代求？